证券代码:300530 证券简称:达志科技 公告编号:2020-108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并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新敏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新敏雅”)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对其公司名称进行了变更,本次变更的相关信息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名称	湖南新敏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领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于近日收到通知,湖南新敏雅已完成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取得了祁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426MA4QA91117

名称:湖南领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湖南省衡阳市祁东县归阳工业园金威路

法定代表人:曹文明

注册资本:肆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9年03月07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制造;电池技术专业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新能源汽车电池及材料的研发、制造;新能源汽车电机及整车控制系统的研发、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88258 证券简称:卓易信息 公告编号:2020-027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南京百敖软件有限公司、昆山百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百之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百敖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等自2019年9月17日至2020年9月18日获得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22,310,391.26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上述公司及子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由于部分政府补助项目存在验收条件,需在满足相关条件后才能计入当期损益,因此预计上述政府补助对公司2020 年度及之后年度的利润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上述在2019年获得的政府补助共计1,367,375.03元的会计处理及最终对2019年度损益的影响已经审计机构确认并计入“其它收益”科目。上述在2020年获得的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0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2020-040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20年9月1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111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关注函》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20年9月18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就《关注函》涉及的问题逐项落实和回复。截至目前,由于《关注函》回复工作涉及的内容较多,工作量较大,且部分问题需中介机构发表核查意见,公司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复工作。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不晚于2020年9月25日完成《关注函》回复工作。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9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0—060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2020年半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半年报问询函 [2020] 第4号),要求公司就相关事项作出书面说明,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2020年半年报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对其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鉴于《2020年半年报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需要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完成回复工作。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2020年半年报问询函》。公司将尽快完成《2020年半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工作,争取尽早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0-050

债券代码:122258 债券简称:13云煤业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10日、2020年8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选举李树雄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选举李树雄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新任董事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编号分别为:2020-036、043、044)。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近日,公司领取了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新《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2919886870

名称: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环城南路777号昆钢大厦7层2单元

法定代表人:李树雄

注册资本:玖亿捌仟玖佰玖拾贰万叁仟陆佰元整

成立日期:1997年01月20日

营业期限:2000年06月0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焦炭、煤气、蒸汽、煤焦化工副产品的生产及销售(生产限分公司);煤炭经营;矿产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管理商品)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燃气工程建筑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技术咨询服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0-085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传票》暨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0年4月,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莫源、六颖康、第三人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侵权责任纠纷向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

根据广东省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0)粤51民辖终32号】,裁定将该案件管辖权移送至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龙华法院”)。深圳龙华法院已正式受理并立案,案号为(2020)粤0309民初13803号。

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收到代理律师送达的深圳龙华法院出具的《传票》,深圳龙华法院将于2020年9月21日10时30分在大浪第二十四审判庭开庭审理(2020)粤0309民初13803号案件。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收到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传票)暨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

2020年8月底,公司就上述诉讼事项委托代理律师向深圳龙华法院递交了变更诉讼请求申请。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代理律师送达的深圳龙华法院出具的《传票》,上述案件开庭时间发生变更,深圳龙华法院将于2020年10月10日9时30分在大浪第二十四审判庭开庭审理(2020)粤0309民初13803号案件。

三、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在诉讼审结之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0-037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0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0年7月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黄俊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0年7月4日至2020年7月13日, 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7月1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0-028)。

(四)2020年7月2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0年7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32)。

(五)2020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鉴于本激励计划中确定的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 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拟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10人调整为109人,限制性股票总量由550.00万股调整为545.00万股,首次授予部分由442.50万股调整为436.00万股,预留部分由107.50万股调整为109.00万股。

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除上述调整内容外, 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一致。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和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在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10人变为109人;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550.00万股调整为545.00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42.50万股调整为436.00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7.50万股调整为109.00万股。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10人调整为109人,限制性股票总量由550.00万股调整为545.00万股,首次授予部分由442.50万股调整为436.00万股,预留部分由107.50万股调整为109.00万股。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信息披露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七、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沈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2020年9月18日,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调整的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及归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0-038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0年9月18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436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44,500万股的0.98%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 规定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根据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0年9月18日为首次授予日, 以2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0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436.0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年7月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黄俊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年7月4日至2020年7月1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7月1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0-028)。

4、2020年7月2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0年7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32)。

5、2020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激励计划》中确定的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拟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10人调整为109人, 限制性股票总量由550.00万股调整为545.00万股, 首次授予部分由442.50万股调整为436.00万股,预留部分由107.50万股调整为109.00万股。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除此之外,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和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同意确定以2020年9月18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09名激励对象授予436.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0元/股。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①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②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④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⑤除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外,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相符。

除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外,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确定为2020年9月18日:

①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②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达到。

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向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0年9月18日,授予价格20元/股,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109名激励对象授予436.00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9月18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 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技术/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9月18日,同意以2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09名激励对象授予436.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0年9月18日

2、授予数量:436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44,500万股的0.98%

3、授予人数:109人

4、授予价格:2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8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8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5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5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6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二、中层管理人员、技术骨干及业务骨干(共109人)			436.00	80.00%	0.98%
预留			109.00	20.00%	0.24%
合计			545.00	100.00%	1.22%

注:1、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

3、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除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外,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相符。

4、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9月18日,并同意以授予价格20元/股向符合条件的10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436.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每股股份支付费用。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436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进行了测算, 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2020年9月18日收盘价)-授予价格(20.00元/股),为每股65.60元。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归属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8,601.60	2,814.76	11,259.04	7,683.84	4,346.99	2,099.72	397.24

上述测算不包含本激励计划预留的109万股限制性股票, 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109万股,将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激励对象并授予,并根据届时授予日的市场价格测算确定股份支付费用,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沈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2020年9月18日,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调整的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及归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信息披露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止授予日);

(三)北京金诚同达(沈阳)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四)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0-039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9月18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15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宏先生召集并主持, 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到会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最终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的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10人调整为109人,限制性股票总量由550.00万股调整为545.00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42.50万股调整为436.00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7.50万股调整为109.00万股。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2020-037)。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0年9月18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09名激励对象授予436.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0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0-038)。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